

2026年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横琴医院（横琴
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心医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横琴医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心医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横琴医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心医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临床医疗、临床教学和科研以及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护等任务；

（二）负责对基层医疗单位的业务指导；

（三）开展卫生知识宣传和疾病预防、保健工作；

（四）开展计划生育宣传和咨询服务；

（五）开展医学的学术研究、临床诊疗、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

（六）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批准内设部门9个，包括党政综合部、医务部、医保部、护理部、财务部、后勤综合部、外联部、科教部、信息部。临床、医技科室按医疗工作开展需要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横琴医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心医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1,190.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13,087.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13.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4,290.6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4,290.63	本年支出合计	54,290.6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4,290.63	支出总计	54,290.6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横琴医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心医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4,290.63	41,190.63	0.00	0.00	0.00	0.00	13,087.00	0.00	13.00	0.00	0.00	0.00
广医一院横琴医院	54,290.63	41,190.63	0.00	0.00	0.00	0.00	13,087.00	0.00	13.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横琴医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心医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4,290.63	0.00	54,290.63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290.63	0.00	54,290.63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49,398.38	0.00	49,398.38	0.00	0.00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49,398.38	0.00	49,398.38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528.96	0.00	4,528.96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528.96	0.00	4,528.96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63.29	0.00	363.29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63.29	0.00	363.29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横琴医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心医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1,190.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190.6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1,190.63	本年支出合计	41,190.6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1,190.63	支出总计	41,190.6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横琴医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心医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1,190.63	0.00	41,190.63
[210]卫生健康支出	41,190.63	0.00	41,190.63
[21002]公立医院	37,668.38	0.00	37,668.38
[2100201]综合医院	37,668.38	0.00	37,668.38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158.96	0.00	3,158.96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158.96	0.00	3,158.96
[21004]公共卫生	363.29	0.00	363.29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63.29	0.00	363.29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横琴医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心医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横琴医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心医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1,190.63
[301]工资福利支出	9,207.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07.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922.53
[30218]专用材料费	3,90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22.53
[310]资本性支出	22,061.1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170.42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20,840.69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横琴医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心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横琴医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心医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横琴医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心医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横琴医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心医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横琴医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心医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1,190.63	41,190.63	41,190.63	0.00	0.00	0.00	0.00	
广医一院横琴医院	41,190.63	41,190.63	41,190.63	0.00	0.00	0.00	0.00	
机构运行经费	9,175.68	9,175.68	9,175.68	0.00	0.00	0.00	0.00	目标1：保障医院可持续经营，满足未来横琴新区及周边地区的居民医疗卫生保健需求，进而促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稳定、经济发展。目标2：全方位提供多层级的医疗服务和高精尖的诊疗技术，把标志性技术与优质医疗服务带到合作区，助力合作区打造成为一个健康示范区。目标3：发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的优势，积极与国际知名医疗专家开展交流与合作，引进优秀的人才、技术、设备，共同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医疗事业的发展。目标4：保障医院现有的过渡院区可持续经营，满足横琴区域医疗服务需求。
新院区筹备项目经费	28,492.70	28,492.70	28,492.7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为即将落成投入使用的广医一院横琴医院新院区储备人员、医疗设备采购、信息化建设工作。目标2：为广医一院横琴医院新院区基本达到可运营使用状态的筹备工作。目标3：全方位提供多层级的医疗服务和高精尖的诊疗技术，把标志性技术与优质医疗服务带到合作区，打造合作区成为一个健康示范区。目标4：发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的优势，积极与国际知名医疗专家开展交流与合作，引进优秀的人才、技术、设备，共同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医疗事业的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横琴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经费项目	3,158.96	3,158.96	3,158.96	0.00	0.00	0.00	0.00	目标1：社区中心主要保障合作区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和预防保健等，面向居民提供综合性、连续性健康管理，为进一步提升基本医疗服务能力提供资金保障。 目标2：公共卫生服务通过居民全程健康管理、评估筛查、健康科普及重点人群管理等加强落实，促进合作区居民健康，提升慢病管理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63.29	363.29	363.29	0.00	0.00	0.00	0.00	为合作区居民提供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健康管理、糖尿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满意度调查十四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不断提高合作区基础公共卫生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4,290.63万元，比上年增加4,386.84万元，增长8.8%，主要原因是为即将落成投入使用的广医一院横琴医院新院区人力储备、医疗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等提供资金支持，保障新院区基本达到可运营使用状态；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文件，调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广医一院横琴医院“院办院管”管理模式，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算由广医一院横琴医院统一申报；支出预算54,290.63万元，比上年增加4,386.84万元，增长8.8%，主要原因是保障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正常经营，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诊疗技术，满足横琴区域医疗服务需求；保障新院区人力储备、医疗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使新院区基本达到可使用状态。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4,014.0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1,74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16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950.07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3,290.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27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2,061.1万元，主要是医疗业务的专用设备（CT/MR、直线/回旋加速器及附属设备、多功能监护仪等）、办公用的计算机设备、信息软件及新院区开办家具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687.63万元，比上年增加437.63万元，增长175.1%，主要原因是医疗业务增加，外送检验费用随之增加；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托业务费预算合并到广医一院横琴医院申报。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机构运行经费	9175.68	目标1：保障医院可持续经营，满足未来横琴新区及周边地区的居民医疗卫生保健需求，进而促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稳定、经济发展。目标2：全方位提供多层级的医疗服务和高精尖的诊疗技术，把标志性技术与优质医疗服务带到合作区，助力合作区打造成为一个健康示范区。目标3：发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的优势，积极与国际知名医疗专家开展交流与合作，引进优秀的人才、技术、设备，共同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医疗事业的发展。目标4：保障医院现有的过渡院区可持续经营，满足横琴区域医疗服务需求。
新院区筹备项目经费	28492.7	目标1：为即将落成投入使用的广医一院横琴医院新院区储备人员、医疗设备采购、信息化建设工作。目标2：为广医一院横琴医院新院区基本达到可运营使用状态的筹备工作。目标3：全方位提供多层级的医疗服务和高精尖的诊疗技术，把标志性技术与优质医疗服务带到合作区，打造合作区成为一个健康示范区。目标4：发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的优势，积极与国际知名医疗专家开展交流与合作，引进优秀的人才、技术、设备，共同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医疗事业的发展。
横琴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经费项目	3158.96	目标1：社区中心主要保障合作区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和预防保健等，面向居民提供综合性、连续性健康管理，为进一步提升基本医疗服务能力提供资金保障。目标2：公共卫生服务通过居民全程健康管理、评估筛查、健康科普及重点人群管理等加强落实，促进合作区居民健康，提升慢病管理服务水平。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